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的要求,参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定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本标准是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1.专业概述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属于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涉及信息管理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知识信息的组织、分析与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实施、管理与评价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既重视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又强调应用型和实践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教育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需求的重要保障。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应定位于培养具备管理学和经济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管理,以及信息管理中信息分析、知识发现、信息咨询与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可在政府部门、工商企业以及专业性信息机构从事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2.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代码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02）

3.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兰州大学本科教育为“精英教育”的战略定位和重点培养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为国家特别是西部地区培养高级管理类实践和科研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

为此，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为：具备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诚信品质和社会责任，掌握经济、管理、数量分析方法、计算机及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信息系统设计方法以及信息管理方法，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国际视野、职业道德、创新精神以及团队合作沟通能力的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管理专门人才。

本专业培养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和研究创新人才，毕业后能够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和管理工作，从事信息分析、知识发现、信息咨询与研究工作；可以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管理类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4.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在学年学分制期间，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制为4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8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6年。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145个学分，每学分18课时，共计2610课时¹，其中实践及创新创业类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累计学时不低于29学时，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掌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相关的信息技术与工程技术知识，了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等基础知识，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 学科基础知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要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以及必要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建立一个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 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

¹ 国家标准中要求150学分，但每学分16课时，共计2400学分。

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的基本理论，熟悉相关的信息技术与工程技术知识在内的专门知识，了解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信息管理有关的法规制度。

(3) 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自然科学和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

4.3 能力要求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能够准确刻画管理问题，掌握管理信息的分析、设计和实现技术，具有信息组织、分析研究、传播与开发利用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独立自主的获取和更新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实践创新能力和对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研究。

(2) 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理论与实践方面初步具备创新创业能力。

4.4 素质要求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与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 人文与科学素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的人才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注重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 专业素质。学生需要具备信息技术与管理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 身心素质。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自我调控能力，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和社会人际的关系。

5.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根据兰州大学的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课程设置要求，结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实际，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自主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以完善德育体系，有机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

学生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为主要目标而设置，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大类基础课程两部分。其中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制定，具体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势与政策、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课等，共计 34 学分，612 学时。

5.2.2 专业课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个部分。专业课程突出了信息组织、信息分析和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知识构建的课程体系，体现了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在信息资源管理、网络计量与信息分析、信息组织、知识发现和信息系统工程等方面的专业特色和优势。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旨在让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数学、经济学、管理学，同时强化管理学研究方法与技术，以提高本科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主要特色之一。具体课程包括数学模块（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学模块（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管理基础模块（管理学原理、组织行为学、会计学 and 公共管理学）和方法与技术模块（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and 管理实证研究方法）五大模块，共计 39 学分，702 学时。

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主要分布在第二学年与第三学年，该部分的学习保证学生培养过程中完成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与专业技能的学习。专业必修课的学习使得学生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

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工具等各种手段获取相关知识，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相关知识和方法进行信息系统规划、分析、设计和实施，能够掌握通过数据分析等手段支持组织管理决策的相关理论与方法。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必修课程包括运营管理、管理建模方法与仿真技术、大数据与商务智能、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含 MIS）、数据库原理与操作（含 Web 数据库）、Python 语言基础（原：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信息科学基础、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数据结构（基于 Python 语言）、信息分析。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360 学时。

专业选修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伸关系，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电子商务等。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7 学分，126 学时。

5.2.3 自主选修课

通识课程体系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内容。通识选修课是学校设置的跨学科选修课程，至少选修 16 学分，鼓励学生选修自然科学类和工程类的课程，以增强学生人文与科学素质。

5.2.4 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课

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教学需要在课堂教学之外，设置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

运行状态；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思维和能力，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类课程、毕业论文与集中实践环节。此环节共设置 29 个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

(1)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部分，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7 学分。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定“创新创业”部分为管理学院“成功计划”，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或主持一项“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即可获得学分。

“成功计划”之“大学生课外科研培育项目”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并依托于管理学院十年探索的“成功计划”所建立的导师负责制，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通过主持和参与成功计划之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让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亲身参与科研项目，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科研的了解，培养科研兴趣。在此过程中提升科研兴趣，形成规范化的科研创新能力。此环节 1 个学分。

(2) 实验与实践课程。包括运筹学、博弈论、信息组织与检索、数据集成与处理（用 Python 实现）、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可视分析（原：大数据管理）、时空数据分析（GIS 为主）、企业信息架构、机构知识库开发、企业沙盘模拟（ERP），不少于 15 学分。

(3) 毕业论文（设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加强毕业论文

实践性导向的同时，加强研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体现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管理模拟、创业设计等多种体裁形式，综合运用基于档案数据的计量分析、实验研究、案例研究等多样化的科学研究方法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或实践运用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6 个学分。

（4）集中实践环节。集中实践环节指毕业实习，此环节设 1 学分。通过强化专业实习，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

6.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实施教学活动、传授知识、构建学生能力的主要载体，是实现质量标准的核心资源与核心保障。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根据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的招生规模和本科学位培养要求，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专职教师应不少于 12 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担任部分教学任务。专任教师中获得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9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和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并通过岗前

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任课教师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专业课任课教师获得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相关（含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位比例应不低于 90%，且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行业实践背景或实务经验。

专业课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管理科学与工程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还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定期产出原创性的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和教育研究与创新成果；进行知识更新，近 5 年内 90%以上（含 90%）的专任教师进行了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商界保持紧密联系，近 3 年内至少 50%的专任教师在职务界兼职（如独立董事、首席信息官、信息顾问和项目顾问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

7.质量保障资源

7.1 信息资源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学习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

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 4 册近三年专业期刊达 15 种以上。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种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方便教师和学生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教学与科研活动。

7.2 教学设施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提供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9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 300 万元或生均 1.5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达到 100 平方米或生均 1 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低于 15 台。

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5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积极建设和解决，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

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提供的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的教学经费不低于 3000 元。

8.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环节控制体系

(1) 培养计划质量控制：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有 3-5 年的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发展规划，以及能够实现专业优势并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的专业培养方案。

(2) 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培养过程应在获取知识和技能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课程方案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并包含实践内容和达到专业期望，体现独特的竞争力，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3) 培养结果质量控制：有效地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不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专业学位授予率达到 95%，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8.2 质量控制文件

质量保障控制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建设质量保障组织制度、教学计划等教学制度、成绩考核等教学管理制度、教师岗位制度、课堂规范等学生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力图实现教学质量的可控。

(1) 本科生培养质量保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以管理系主任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教师组成的本科生培养质量

保障领导小组。质量保障小组负责督促制定本科生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目标、督促制定质量保障标准和规范、督促建立质量保障制度体系，督促建立质量保障监控机制，从而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2）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包括覆盖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保障制度。

质量保障规范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督导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重视和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实践教学规范：制定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科研创新环节：制定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实施的制度、考核方法等标准和规范；制定学生从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结项答辩等各个环节以及教师指导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创新思维和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

规范、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质量保障制度包括：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等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学生管理等相应制度等，以全面、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教学过程。

(3) “三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体系。为更加科学、客观地对学院本科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有效的评估，学院将在以往本科教学评估的经验基础上，构建包括评估领导小组、本科生和基础性教学资料为依据的客观评估在内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估模式，以全面推动学院本科教学评估再上新台阶。“三位一体”综合评估模式的运作机制可描述为：学院将对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根据上述三个方面内容进行每门课程的评价，并以年度为单位，对任课教师当年的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如若授课教师每年授课门次超过1门，则按照各门课程的综合评价得分进行加权处理，形成每位教师的年度评估分数。具体的权重标准为，学院评估专家打分占权重20%，学生评价占权重70%，以基础性教学资料为依据的客观评估占权重10%。这种评估方式由于采用了客观标准，因而对教师质量监督和提升具有重要推进作用。

8.3 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围绕教学质量保障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监控机制，建立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评价教师机制、评价学生机制、评价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内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雇主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确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的及时修改。根据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特征，制定和及时修改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换届制度。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19年7月29日